**韶关市市政工程施工质量评价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落实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立建设工程质量创优激励机制，鼓励建筑施工企业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加强项目管理，颂扬工匠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市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韶关市市政工程施工质量评价（以下简称市市政工程施工质量评价）由韶关市建筑协会组织实施，每年评价一次。评价活动接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业务监督和指导，评价结果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备案。

**第三条** 市市政工程施工质量评价工程的评选对象为我国建筑施工企业在韶关市行政区域内承包施工的，是指已经竣工验收并经过一个冬、雨季使用， 质量优良，工艺、技术先进，具有专业代表性和示范作用的工程。

**第四条** 市市政工程施工质量评价工程由施工企业自愿申报，经工程所在地县（市）建筑业协会推荐，由市建筑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评价。评价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行业技术标准为评选依据，以“公平、公正、客观”为原则，对工程竣工资料和实体工程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章 申报评价工程规模**

**第五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下列规定范围要求的工程，均可参与申报评价。

市内城市规划区投资在800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园林绿化、污水处理厂、水厂、给水系统、排水系统，投资在800万元以上的防洪、垃圾处理厂（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市市政工程施工质量评价工程的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境保护的规定。申报项目的全部参建单位应具备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

（二）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勘察和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估报告、监督机构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三）工程在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竣工验收，且年限不超过三年的均可申报。往年施工质量评价不通过的项目，不予受理。

（四）工程技术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要求和城建档案要求，能反映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过程。

**第七条** 申报市市政工程施工质量评价项目的承建、参建、监理单位及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承建、参建、监理单位分别为独立法人，项目经理和监理工程师分别为相应单位的注册建造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

（二）承建单位是申报工程的总承包施工单位，或工程中标通知书列明的施工单位联合体；对于大型市政项目，两家以上（含两家）企业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并分别完成了20%（含）以上工作量的，可作为承建单位共同申报。

（三）参建单位是工程合法分包的单位，每个参建单位所完成施工部分的工作量必须达到申报项目工程量的20%（含）以上。

（四）申报单位应制定达到市市政施工质量实施方案。项目应积极采用“四新”技术，践行绿色建造理念，开展 QC 小组、质量信得过班组、工法、新技术成果应用示范等活动。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不列入评价范围：

（一）违反基本建设程序，不能提供施工许可证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开工证明文件或未纳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工程。

（二）工程外观质量存在明显缺陷，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存在质量缺陷或隐患，出现影响安全和使用寿命缺陷的。

（三）不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四）没有执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或超越资质范围施工的。

（五）工程施工中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劳资纠纷等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

（六）申报单位在申报年度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两起及以上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单位所建设的工程项目。

（七）未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不具备该项目工程设计的全部使用功能的。

（八）没有进行工程安全和功能性试验检验或检验结果不合格的（道路结构层厚度抽芯、给排水管道严密性试验、排水管道 CCTV 检测、桥梁动静载试验、水池满水试验等检测 项目出现否决性结果），以及基础桩检测类别、频率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一类桩占比率低于 85%、无障碍设施建设不符合要求的。

（九）竣工后被完全隐蔽，不能够组织现场外观和结构实体质量检查的。

（十）未按本办法要求完成施工质量评价项目备案手续，未进行中间过程检查或未完成中间过程检查整改的。

（十一） 复评过程中，未能提供工程资料原件核查，工程资料组卷混乱或未编制案卷目录、卷内目录的。

（十二）在项目申报、中间过程检查、现场复评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十三）保密工程。

**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评价**

**第九条** 项目备案。申报单位须在项目实施前期（形象进度30%以前）完成备案手续，并提交一份加盖公章的纸质备案表。

**第十条** 中间过程检查。项目实行质量动态过程跟踪， 市建筑协会根据申报单位报备的主要施工内容和实施进度，在工程进度40%-60%期间，适时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外观和实体质量（含内业资料）进行中间过程检查，对项目的施工质量管控和资料编制等予以指导评价，同时对参建方及专业分包单位进行质量履职评价。

**第十一条** 项目复评的步骤。

（一）申报。市建筑协会每年定期开展施工质量评价活动，受理申报工作，申报单位须通过协会网站系统按照当年的申报通知要求提交资料。

（二）现场复评。市建筑协会组织专家组对通过中间过程检查的项目进行现场复评，专家组复评后向协会提交复评报告，并汇报复评情况。

（三）评定会议。现场复评工作结束后，市建筑协会召开施工质量评价大评委评定会议，评定结果将在协会网站上公示7日。公示无异议后，视为通过市市政工程施工质量评价。评价结果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备案。

**第五章 表 彰**

**第十二条** 由市建筑协会向通过市市政工程施工质量评价项目的承建、参建、监理等单位及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注册监理工程师，颁发“韶关市市政工程施工质量评价项目”单位及个人荣誉证书，并予以公布表彰。

**第十三条** 从通过市市政工程施工质量评价的项目中择优向省市政行业协会推荐，参与省市政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的评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市建筑协会负责设立市施工质量评价评选专家库，挑选在工程质量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且原则上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人员为专家库专家。从专家库选派专家参加每年组织开展的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公布后，发现获得市施工质量评价荣誉的工程与评价办法条件不相符，市建筑协会将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鉴定，并有权作出取消该工程获得的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韶关市建筑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